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工作要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自治区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政府、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导、督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等部门和税务、海关、金融管理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税务、金融管理等单位，落实国家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第五条【工商联职责】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畅通和规范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诉求表达通道，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六条【协会商会】 有关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资源对接、服务引领和专业协调功能，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方面服务。

第七条【新闻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机制，对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宣传表扬。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八条【平等准入】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下列市场准入壁垒：

- （一）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二）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
- （三）以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必要条件，限制本地区外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商品、服务进入本地；
- （四）其他违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行为。

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排查常态化机制，确保负面清单以外无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

第九条【平等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支持发展的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下列政策措施时，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 （一）政府资金安排；
- （二）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 （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能耗指标分配，碳排放配额管理；
- （四）公共数据开放；
- （五）资格、资质许可；
- （六）项目申报；
- （七）职业培训、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服务；
- （八）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制定；
- （九）其他配置要素资源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平等参与】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二）以在本地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参与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三）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

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四）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作为参与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六）要求供应商、投标人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加电子化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差异化提供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九）其他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一条【产业投资】 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围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领域和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建设产业项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等高成长企业和领军企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二条【项目投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发布鼓励民间资

本投资项目的信息，通过项目推介、政策指导、信息咨询等方式，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投资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在土地、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上与政府投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和支持。

第十三条【支持参与特许经营】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依法参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

第十四条【支持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中小企业扶持措施，支持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民营经济组织发展。

第十五条【合作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协作配套和协同创造，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数据资源共享等交流活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国有企业供应链体系。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创新联动机制，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大型企业和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

第十六条【基金引导】 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各类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对民营经济项目的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以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第十七条【融资担保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确定担保费率，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鼓励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第十八条【融资信用服务】 自治区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应用，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第十九条【直接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展股份制改造、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入板培育提供辅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平等对待】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因所有制形式设置歧视性的标准和要求。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以前置收取贷款利息、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

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金融机构不得违法再要求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服务措施】 发展改革、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桂机构的协作，推动金融机构做好下列工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一）发布信贷政策、金融产品、优惠政策等信息；

（二）根据民营经济组织行业类别、融资特点开发精准适配的金融产品，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关键金属等重点领域民营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

（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四）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授信评价流程；

（五）依法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提供应收账款、仓单、提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六）其他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创新支持】 民营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

（一）获批建设国家级和省部级创新平台；

（二）自主进行科技创新，与各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重点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四）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推广；

（五）引进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的先进技术；

（六）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七）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数字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授权运营，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和安全保护，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普惠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提供支持。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从事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创新运用人工智能，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聚焦民营经济组织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支持、引导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主体，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应用场景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加强应用场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民生、东盟合作等重要场景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应用场景设计与建设，促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首创性应用。

第二十五条【人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需会商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有用人需求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作，采取订单式培养、定制化培训、共建实习实践平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服务等方面政策，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政策体系，按照规定提供职称评审、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

第二十六条【创业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园区、专业化市场或者盘活现有存量用地等，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平台、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区、创客空间、公共服务平台等，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政策制定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

（一）评估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普惠性和行业性政策相互协调，合理把握出台节奏；

（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三）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设置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出台后确需立即执行的除外；

（五）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明确制定时限；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清理不符合民营经济发展需求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政策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匹配涉企政策信息与企业需求，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

第二十九条【款项支付保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内部流程调整或者非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为由，拖欠或者变相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不得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承兑汇票等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除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不得强制要求将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失信追责机制，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审计、督查范围，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

第三十条【用地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用地选址工作。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工业用地的，可以依法采用弹性年期出让、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供地价格；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原则，预留建设用地。

民营经济组织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物业产权分割。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三十一条【水电气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加强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定价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收费行为的价格监管，防止相关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利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等改转供为直供，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生产

经营成本。

第三十二条【服务个体工商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采取个性化、差异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完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机制，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公共服务，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链主企业为引领，大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小微民营企业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过渡期间登记、税费、融资等方面便利和支持。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提供登记注册、印章刻制、发票总额授予、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登记或者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者信息变更、清税信息校验等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三条【紧急帮扶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完善数据采集、分析和预警体系，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评估市场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帮扶纾困与风险应对机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遭受影响的民营经济组织，在稳定

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等方面依法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四条【信用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有关部门依法将民营经济组织列入失信名单时，应当同时告知信用修复的条件、程序和申请方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线上信用修复申请渠道，实现信用修复申请的线上受理、审核和结果反馈。

信用修复全流程办理时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流程，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修复制度性成本。

第三十五条【对外贸易】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依法合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商务、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维护海外合法权益等方面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政策、风险提示等服务机制和平台，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等方面培训。

自治区按照国家规定优化跨境金融便利化措施，拓宽跨境融资渠道，畅通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完善保险保障服务，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跨境交易成本，合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

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权益保护】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征收、征用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禁止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禁止干预依法应当由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决策的采购、生产、销售、定价、管理以及用工等事项；禁止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考核、培训以及参加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禁止实施其他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规范涉企检查】 自治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行行政检查标准、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负担。行政机关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综合考虑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

（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能够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三）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

式实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现场检查；

（四）按照规定扫码进入企业执法检查；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行政检查的其他规定。

对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民营经济组织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三十八条【商誉保护】 对利用互联网等渠道，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响应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等在民营经济组织反映问题线索等方面作用，畅通民营经济组织反映各类诉求问题渠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诉求问题收集、分办转办、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回访评价等机制，及时处理解决民营经济组织反映的合理诉求和实际问题，实现闭环管理。

第四十条【容错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服务民营经济组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为推进改革、先行先试而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除或者减轻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衔接】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施行废止】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
条例》同时废止。